

丹凤县民政局文件

丹民发〔2024〕137号

关于拨付2024年7月 农村集中供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资金的通知

各农村敬老院：

为了切实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的基本生活，经审核会议研究同意，现拨付2024年7月农村集中特困人员400户400人救助供养生活款、电价补贴、死亡人员一次性丧葬费共计242430元，其中：生活款399人233415元，标准为585元/人.月；电价补贴1995元，标准为5元/户.月；一次性丧葬费1人7020元，标准为7020元/人。此款从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中下达，及时足额划拨到敬老院，做到专款专用，严禁截留、挪作它用；镇（办）政府要加强跟踪督查，确保院民基本生活不出问题。

特此通知

附：1、2024年7月农村集中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资金发
放汇总表

2、2024年7月农村集中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资金
发放到人花名册



抄送：县财政局社保股，县社会救助中心、县民政局养老股，县民政局财务室，农村敬老院。

2024年7月农村集中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资金发放汇总表

单位：元

序号	名称	户数	人数	生活款	电价补贴	一次性 丧葬费	合计金额	备注
1	丹凤县中心敬老院	95	95	55575	475	0	56050	
2	铁峪铺区域敬老院	103	103	60255	515	0	60770	
3	竹林关区域敬老院	43	43	24570	210	7020	31800	1人丧葬费
4	峦庄区域敬老院	47	47	27495	235	0	27730	
5	鹿岭区域敬老院	33	33	19305	165	0	19470	
6	龙驹敬老院	57	57	33345	285	0	33630	
7	寺坪区域敬老院	22	22	12870	110	0	12980	
	合计	400	400	233415	1995	7020	242430	1人丧葬费

注：执行标准，生活款：585/人.月；电价补贴：5元/户.月；一次性丧葬费：7020元/人。

